

租车协议

甲方：（出租方）刘柯

身份证号：432522197611196401

乙方：（租赁方）北京三汇能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木樨园 18 号

鉴于甲方是车主，拥有一辆车牌号为冀 F0ZE94 的车辆，满足乙方对租车的需求，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车辆基本信息

甲方同意将上述车辆出租给乙方使用，用途为公司员工接送、外出工作等，并保证车辆信息真实有效。

第二条 租车期限

租赁期限为从 2024 年 6 月 20 日起至 2027 年 6 月 19 日止。期满后双方未提出终止，合同有效期自动续延一个周期。

第三条 租金及支付方式

1. 租金为 1250 元/月，共计 15000 元/年。
2. 乙方同意按年支付租金，在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

第四条 车辆的使用

1. 乙方在租用车辆期间须爱护车辆，确保车辆安全，不得私自改装车辆结构或外观。
2. 乙方使用车辆时，应当遵守交通法规，保证车辆运行安全，如有交通违法行为，由乙方承担。
3. 对车辆日常保养，乙方需自行负责，包括但不限于定期更换机油、轮胎、保养维护等。

第五条 车辆的保险

1. 甲方应当为车辆购买完善的交强险、第三者责任险保险，并保证在租车期间保险有效。
2. 乙方在使用车辆过程中，遇到车辆问题、事故等情况，应该第一时间通知甲方，并配合处理。

第六条 车辆的归还

1. 租赁期满时，乙方应当按时将车辆归还给甲方。
2. 乙方须保证车辆在归还时处于良好状态，如有损坏或超出正常磨损范围，乙方需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

第七条 违约处理

1. 若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该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的损失。
2. 任何一方违约，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对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立即停止违约行为，并赔偿损失。

第八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的履行和解释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双方因本合同发生的一切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九条 其他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字）：

乙方（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